

升降設備暫時停止使用申報切結書

本單位（人） （簽名）所管之高公局 （地址）

建築物（原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附件1）附設之升降設備（附件3）因配合建築施工許可（附件2）須申報暫時停止使用，停用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1. 半年至兩年、2. 超過兩年者），停用期間本單位（人）當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措施，絕不擅自使用，若發生公共安全意外事故，本單位（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接受建築法相關處分，並納入工作移轉交代事項。

設備管理人應於停用期限或承租合約到期前主動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委請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登記合格之專業廠商辦理維護保養工作，並1. 停用半年至兩年者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安全檢查合格；2. 停用超過兩年者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竣工檢查合格，取得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後，始得重新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

申請書檢附必要文件：

- 附件1:原使照影本(於平面圖註明申請停用升降設備位置)
- 附件2:建築施工許可影本(建照、室裝等)
- 附件3:升降設備暫時停止使用基本資料表
- 附件4: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材料切結書

場所名稱：（大印）

設備管理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原使照影本

原使照影本

附件 1-2 原使照影本(平面圖昇降設備位置)

原使照影本

附件 2 建築施工許可影本(建照、室裝等)

建築施工許可影本(建照、室裝等)

附件 3 昇降設備暫時停止使用基本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停用原因	
建築物地址		停用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
設備管理人		聯絡方式	公司電話：
			管理人電話：
			手機：
設備原統一 編碼	①	設備原使用 許可證字號	①
	②		②
	③		③
	④		④
一般昇降機計_____台		自動樓梯(電扶梯)計_____台	其他計_____台 共計_____台
安全防護作為 (均須檢附)	1. 各樓張貼停用告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3. 關閉電源及拆除控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2. 各樓層乘場門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4. 機房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大樓門牌照片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2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樓張貼停用公告照片 (多張照片請另張貼 A4 紙上)</p> </div>	

關閉電源照片

拆除控制板照片

機房上鎖照片

各樓層電梯外門關妥照片
(多張照片請另張貼 A4 紙上)

註：即採用具備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隔板封閉
乘場門之**施工前**照片

各樓層電梯外門封板照片
(多張照片請另張貼 A4 紙上)

註：即採用具備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隔板封閉
乘場門之**施工後**照片

另請檢附：具備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材料切結書

附件 4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材料切結書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材料切結書